

股票代碼：4979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合江路6號

公司電話：(03)452-5188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1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6-38
(七)關係人交易	38-39
(八)質押之資產	4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其他	41-5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54
3.大陸投資資訊	54
(十四)部門資訊	54

會計師核閱報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二四一〇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110)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陳國帥

陳國帥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七日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3,109,914	62	\$3,127,743	66	\$2,118,302	5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3及六.15	-	-	-	-	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4及六.15	456,728	9	400,417	9	312,730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4及七	-	-	-	-	53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15	26,620	1	46,538	1	16,24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2,451	-	60	-	1,196	-
130x	存貨	六.5	414,945	8	385,381	8	457,962	13
1419	其他預付費用		6,323	-	3,461	-	2,258	-
1421	預付貨款		1,208	-	685	-	2,49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023	-	7,108	-	3,78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026,212	80	3,971,393	84	2,915,033	8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2	46,732	1	86,779	2	100,899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6、七及八	909,844	18	615,158	13	619,026	17
1780	無形資產	六.7	886	-	1,165	-	1,56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8	48,523	1	70,671	1	6,43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05,985	20	773,773	16	727,922	20
1xxx	資產總計		\$5,032,197	100	\$4,745,166	100	\$3,642,95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惠敏



經理人：林大琮



會計主管：王雅瑜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六.14	\$387	-	\$466	-	\$5,676	-
2170	應付帳款		436,801	8	451,625	9	280,332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0	387,267	8	139,532	3	307,069	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735	-	-	-	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2,051	-	6,393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491	-	2,933	-	2,72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29,732</u>	<u>16</u>	<u>600,949</u>	<u>12</u>	<u>595,812</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11	1,320	-	3,00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12	752,554	15	743,094	16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53,874</u>	<u>15</u>	<u>746,094</u>	<u>16</u>	<u>-</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583,606</u>	<u>31</u>	<u>1,347,043</u>	<u>28</u>	<u>595,812</u>	<u>16</u>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3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408,398	28	1,408,398	30	1,408,398	39
3200	資本公積		1,174,245	24	1,174,245	25	1,099,148	30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8,438	2	55,089	1	55,08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655	1	14,599	-	14,599	-
3350	未分配盈餘		797,557	16	805,447	17	515,444	14
3400	其他權益		(99,702)	(2)	(59,655)	(1)	(45,535)	(1)
3xxx	權益總額		<u>3,448,591</u>	<u>69</u>	<u>3,398,123</u>	<u>72</u>	<u>3,047,143</u>	<u>84</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5,032,197</u>	<u>100</u>	<u>\$4,745,166</u>	<u>100</u>	<u>\$3,642,955</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惠敏



經理人：林大琮



會計主管：王雅瑜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4.04.01~114.06.30		113.04.01~113.06.30		114.01.01~114.06.30		113.01.01~113.06.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4及七	\$1,087,486	100	\$801,268	100	\$2,154,392	100	\$1,457,3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	(899,095)	(83)	(642,496)	(80)	(1,726,396)	(80)	(1,179,838)	(81)
5900	營業毛利		188,391	17	158,772	20	427,996	20	277,464	19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2,620)	-	(1,911)	-	(4,771)	-	(3,686)	-
6200	管理費用		(20,542)	(2)	(21,447)	(3)	(44,399)	(2)	(44,22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995)	(1)	(11,584)	(2)	(31,490)	(2)	(23,37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15	82	-	17	-	129	-	(1)	-
	營業費用合計		(38,075)	(3)	(34,925)	(5)	(80,531)	(4)	(71,294)	(5)
6900	營業利益		150,316	14	123,847	15	347,465	16	206,170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7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3,801	1	6,832	1	25,719	1	12,231	1
7010	其他收入		369	-	107	-	454	-	19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5,126)	(6)	9,947	1	(56,117)	(3)	26,211	2
7050	財務成本		(4,745)	-	-	-	(9,460)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701)	(5)	16,886	2	(39,404)	(2)	38,640	3
7900	稅前淨利		94,615	9	140,733	17	308,061	14	244,810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9	-	-	(1,315)	-	-	-	(1,315)	-
8200	本期淨利		94,615	9	139,418	17	308,061	14	243,495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4,169)	(2)	37,219	5	(40,047)	(2)	(30,937)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169)	(2)	37,219	5	(40,047)	(2)	(30,93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0,446	7	\$176,637	22	\$268,014	12	\$212,558	1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0	\$0.67		\$0.99		\$2.19		\$1.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0	\$0.67		\$0.99		\$2.16		\$1.7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惠敏



經理人：林大琮



會計主管：王雅瑜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0	31xx	3xxx
A1	民國113年01月01日餘額	\$1,408,398	\$1,099,148	\$10,943	\$20,088	\$512,007	\$(14,598)	\$3,035,986	\$3,035,986
	民國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4,146		(44,146)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489)	5,489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01,401)		(201,401)	(201,401)
D1	民國113年01月01日至06月30日淨利					243,495		243,495	243,495
D3	民國113年01月01日至0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30,937)	(30,937)	(30,93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3,495	(30,937)	212,558	212,558
Z1	民國113年06月30日餘額	\$1,408,398	\$1,099,148	\$55,089	\$14,599	\$515,444	\$(45,535)	\$3,047,143	\$3,047,143
A1	民國114年01月01日餘額	\$1,408,398	\$1,174,245	\$55,089	\$14,599	\$805,447	\$(59,655)	\$3,398,123	\$3,398,123
	民國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3,349		(53,349)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5,056	(45,056)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17,546)		(217,546)	(217,546)
D1	民國114年01月01日至06月30日淨利					308,061		308,061	308,061
D3	民國114年01月01日至0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40,047)	(40,047)	(40,04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8,061	(40,047)	268,014	268,014
Z1	民國114年06月30日餘額	\$1,408,398	\$1,174,245	\$108,438	\$59,655	\$797,557	\$(99,702)	\$3,448,591	\$3,448,59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惠敏



經理人：林大琮



會計主管：王雅瑜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114.01.01~ 114.06.30	113.01.01~ 113.06.30	代碼	項 目	114.01.01~ 114.06.30	113.01.01~ 113.06.30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308,061	\$244,81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6,631)	(2,607)
A20000	調整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1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63)	(69)
A20100	折舊費用	28,865	36,92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2)	(2,123)
A20200	攤銷費用	2,204	1,68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7,236)	(3,68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29)	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829)	286,03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 (利益)損失	(1,680)	-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27,743	1,832,266
A20900	利息費用	9,460	-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09,914	\$2,118,302
A21200	利息收入	(25,719)	(12,23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964	34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3,964)	(836)				
A29900	其他項目－存貨相關損失(回升利益)	9,357	(20,94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6,182)	(12,25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5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1,094	10,083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8,921)	122,92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385)	7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15)	(1,428)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79)	(57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4,824)	(82,08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4,173	(6,23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35	(81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42)	2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76)	(7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51,597	279,95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543	11,41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733)	(1,6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9,407	289,72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惠敏



經理人：林大琮



會計主管：王雅瑜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中壢區合江路6號。主要經營業務為電子零組件、光通訊主動元件之生產加工銷售，及電子材料之批發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七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發布後，另於民國一〇九及一一〇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 2 年(亦即由原先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延後至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2)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 ESG 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要求額外揭露。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a)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主要係對首次採用者適用此準則之避險會計之說明修正為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一致。

(b)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對除列利益或損失更新過時之交互索引。

(c)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此修正改善施行指引中之部分文字說明，包括前言、遞延公允價值及交易價格差異揭露，以及信用風險揭露。

(d)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此修正新增交互索引以解決承租人租賃負債除列疑義，以及釐清交易價格。

(e)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之修正

此修正消除準則中第 B74 段與第 B73 段間之不一致。

(f)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此修正刪除準則中第 37 段提及之成本法。

(4)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b)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集團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3)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

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四.3～四.5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2.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本公司	Toplight Corporation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Toplight Corporation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4.退職後福利計畫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5.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45	\$41	\$64
活期存款	320,369	223,131	550,028
定期存款(註)	2,601,600	2,742,609	1,492,250
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	87,900	81,962	75,960
約當現金－附賣回票券投資	100,000	80,000	-
合 計	<u>\$3,109,914</u>	<u>\$3,127,743</u>	<u>\$2,118,302</u>

註：係為合約期間為三個月內到期，以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國外	<u>\$46,732</u>	<u>\$86,779</u>	<u>\$100,899</u>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應收票據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	\$4
減：備抵損失	-	-	-
合 計	<u>\$-</u>	<u>\$-</u>	<u>\$4</u>

本集團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如下：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504,304	\$448,122	\$360,161
減：備抵損失	(47,576)	(47,705)	(47,431)
小 計	<u>456,728</u>	<u>400,417</u>	<u>312,730</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53
減：備抵損失	-	-	-
小 計	<u>-</u>	<u>-</u>	<u>53</u>
合 計	<u>\$456,728</u>	<u>\$400,417</u>	<u>\$312,783</u>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 30 天～105 天。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 504,304 仟元、448,122 仟元及 360,214 仟元，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15，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

(2)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原 料	\$160,008	\$109,868	\$172,597
在 製 品	124,694	135,984	87,688
製 成 品	130,243	139,529	197,677
合 計	<u>\$414,945</u>	<u>\$385,381</u>	<u>\$457,962</u>

(2)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899,095仟元、642,496仟元、1,726,396仟元及1,179,838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114.04.01～ 114.06.30	113.04.01～ 113.06.30	114.01.01～ 114.06.30	113.01.01～ 113.06.3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2,113	\$(20,466)	\$8,842	\$(20,942)
未達正常產能之未分攤固定 製造費用	4,835	23,142	9,620	45,150
存貨盤(盈)虧	43	-	515	-
出售下腳收入	(287)	(107)	(346)	(175)
合 計	<u>\$16,704</u>	<u>\$2,569</u>	<u>\$18,631</u>	<u>\$24,033</u>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因評估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之部分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故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1)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909,844</u>	<u>\$615,158</u>	<u>\$619,026</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4.01.01	\$247,696	\$367,278	\$1,326,543	\$5,239	\$548	\$20,592	\$1,967,896
增添	-	-	-	-	-	323,551	323,551
處分	-	-	(26,844)	-	-	-	(26,844)
重分類	135,025	96,531	27,075	3,250	-	(261,881)	-
114.06.30	<u>\$382,721</u>	<u>\$463,809</u>	<u>\$1,326,774</u>	<u>\$8,489</u>	<u>\$548</u>	<u>\$82,262</u>	<u>\$2,264,603</u>
成本：							
113.01.01	\$247,696	\$362,779	\$1,389,941	\$5,239	\$548	\$3,881	\$2,010,084
增添	-	-	-	-	-	2,313	2,313
處分	-	-	(12,016)	-	-	-	(12,016)
重分類	-	680	5,106	-	-	(5,786)	-
113.06.30	<u>\$247,696</u>	<u>\$363,459</u>	<u>\$1,383,031</u>	<u>\$5,239</u>	<u>\$548</u>	<u>\$408</u>	<u>\$2,000,381</u>
折舊及減損：							
114.01.01	\$-	\$137,138	\$1,209,959	\$5,239	\$402	\$-	\$1,352,738
折舊	-	5,303	23,417	54	91	-	28,865
減損迴轉利益	-	-	(3,964)	-	-	-	(3,964)
處分	-	-	(22,880)	-	-	-	(22,880)
114.06.30	<u>\$-</u>	<u>\$142,441</u>	<u>\$1,206,532</u>	<u>\$5,293</u>	<u>\$493</u>	<u>\$-</u>	<u>\$1,354,759</u>
折舊及減損：							
113.01.01	\$-	\$130,509	\$1,219,862	\$5,239	\$219	\$-	\$1,355,829
折舊	-	3,128	33,704	-	91	-	36,923
減損迴轉利益	-	-	(836)	-	-	-	(836)
處分	-	-	(10,561)	-	-	-	(10,561)
113.06.30	<u>\$-</u>	<u>\$133,637</u>	<u>\$1,242,169</u>	<u>\$5,239</u>	<u>\$310</u>	<u>\$-</u>	<u>\$1,381,355</u>
淨帳面金額：							
114.06.30	<u>\$382,721</u>	<u>\$321,368</u>	<u>\$120,242</u>	<u>\$3,196</u>	<u>\$55</u>	<u>\$82,262</u>	<u>\$909,844</u>
113.12.31	<u>\$247,696</u>	<u>\$230,140</u>	<u>\$116,584</u>	<u>\$-</u>	<u>\$146</u>	<u>\$20,592</u>	<u>\$615,158</u>
113.06.30	<u>\$247,696</u>	<u>\$229,822</u>	<u>\$140,862</u>	<u>\$-</u>	<u>\$238</u>	<u>\$408</u>	<u>\$619,026</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出售部分閒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而認列減損迴轉利益分別為3,964仟元及836仟元，該減損迴轉利益已認列至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3)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7.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成本：	
114.01.01	\$33,322
增添－單獨取得	143
到期除列	-
114.06.30	<u>\$33,465</u>
113.01.01	\$32,315
增添－單獨取得	1,007
到期除列	-
113.06.30	<u>\$33,322</u>
攤銷及減損：	
114.01.01	\$32,157
攤銷	422
到期除列	-
114.06.30	<u>\$32,579</u>
113.01.01	\$31,441
攤銷	318
到期除列	-
113.06.30	<u>\$31,759</u>
淨帳面金額：	
114.06.30	<u>\$886</u>
113.12.31	<u>\$1,165</u>
113.06.30	<u>\$1,563</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4.04.01～ 114.06.30	113.04.01～ 113.06.30	114.01.01～ 114.06.30	113.01.01～ 113.06.30
營業成本	\$141	\$141	\$282	\$179
推銷費用	7	7	14	14
管理費用	44	32	88	64
研發費用	19	19	38	61
合 計	<u>\$211</u>	<u>\$199</u>	<u>\$422</u>	<u>\$318</u>

8.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預付設備款	\$42,248	\$62,619	\$60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449	5,302	3,363
淨確定福利資產	2,826	2,750	2,462
合 計	<u>\$48,523</u>	<u>\$70,671</u>	<u>\$6,434</u>

9.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272仟元及2,828仟元；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6,325仟元及5,679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暨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皆為0元。

10.其他應付款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應付費用	\$145,939	\$132,299	\$104,305
應付設備款	23,782	7,233	1,363
應付股利	217,546	-	201,401
合 計	<u>\$387,267</u>	<u>\$139,532</u>	<u>\$307,069</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贖賣回權	\$1,320	\$3,000	\$-
流動	\$-	\$-	\$-
非流動	1,320	3,000	-
合計	\$1,320	\$3,000	\$-

12.應付公司債

(1)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並無應付公司債之餘額，另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14.06.30	113.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800,000	\$800,000
減：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47,446)	(56,906)
小計	752,554	743,09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淨額	\$752,554	\$743,094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贖賣回權	\$1,320	\$3,000
權益要素－轉換權	\$75,097	\$75,097

有關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贖賣回權評價損益及公司債認列利息費用金額，請參閱附註六.17。

(2)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九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發行總額： 新台幣 600,000 仟元

(B)發行日： 113.12.09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C)發行價格： 按票面金額發行
- (D)票面利率： 0%
- (E)發行期間： 113.12.09～116.12.09
- (F)到期償還：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後十個營業日內(含第十個營業日)，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G)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滿3個月之翌日(民國114年3月10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16年12月9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15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1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1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十六條規定辦理。
-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發行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 (H)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定為每股新台幣178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I)本公司之贖回 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6 年 10 月 3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 30 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 5 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 5 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6 年 10 月 3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 30 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 5 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 (J)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民國 115 年 12 月 9 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民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 5 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兩年債券面額之 101.0025%(實質收益率為 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3)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發行總額： 新台幣 200,000 仟元
- (B)發行日： 113.12.25
- (C)發行價格： 按票面金額之 112.08%發行
- (D)票面利率： 0%
- (E)發行期間： 113.12.25~116.12.25
- (F)到期償還：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後十個營業日內(含第十個營業日)，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G)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滿3個月之翌日(民國114年3月26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16年12月25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15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1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1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十六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發行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H)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定為每股新台幣206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I)本公司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4年3月26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6年11月15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30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30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5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5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6 年 11 月 15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 30 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 5 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J)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民國 115 年 12 月 25 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民國 115 年 11 月 15 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 5 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兩年債券面額之 100%(實質收益率為 0%)，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轉換公司債尚無轉換股權。

13.權益

(1)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2,0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皆為1,408,398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皆為140,84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資本公積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股票發行溢價	\$1,095,017	\$1,095,017	\$1,095,017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3,650	3,650	3,65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現金股利	481	481	481
認股權－其他	75,097	75,097	-
合 計	<u>\$1,174,245</u>	<u>\$1,174,245</u>	<u>\$1,099,148</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經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股東會決議修訂後之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分派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是一部份，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以發放現金之分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股利政策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以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盈餘分派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C.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D.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未有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事。

E.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53,349	\$44,146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迴轉)	45,056	(5,489)		
普通股現金股利	217,546	201,401	1.5446	1.4300
合 計	<u>\$315,951</u>	<u>\$240,058</u>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計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營業收入

	114.04.01～ 114.06.30	113.04.01～ 113.06.30	114.01.01～ 114.06.30	113.01.01～ 113.06.30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u>\$1,087,486</u>	<u>\$801,268</u>	<u>\$2,154,392</u>	<u>\$1,457,302</u>

(1)收入細分

	單一部門			
	114.04.01～ 114.06.30	113.04.01～ 113.06.30	114.01.01～ 114.06.30	113.01.01～ 113.06.30
A.地區別				
臺灣	\$111,789	\$29,900	\$204,544	\$72,463
中國大陸	18,833	24,910	31,235	41,367
北美	948,449	741,653	1,902,549	1,335,191
其他國家	8,415	4,805	16,064	8,281
合計	<u>\$1,087,486</u>	<u>\$801,268</u>	<u>\$2,154,392</u>	<u>\$1,457,302</u>
B.產品別				
光通訊主動元件及模組	\$939,264	\$771,159	\$1,884,982	\$1,382,844
晶粒	113,176	29,730	203,535	71,872
其他	35,046	379	65,875	2,586
合計	<u>\$1,087,486</u>	<u>\$801,268</u>	<u>\$2,154,392</u>	<u>\$1,457,302</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1,087,486</u>	<u>\$801,268</u>	<u>\$2,154,392</u>	<u>\$1,457,302</u>
-------	--------------------	------------------	--------------------	--------------------

(2)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113.01.01
銷售商品	<u>\$387</u>	<u>\$466</u>	<u>\$5,676</u>	<u>\$6,255</u>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約負債餘額減少，係因部分履約義務已滿足，並於本期認列收入。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由於本集團之合約皆短於一年，無須提供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相關資訊。

(4)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15.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4.04.01～ 114.06.30	113.04.01～ 113.06.30	114.01.01～ 114.06.30	113.01.01～ 113.06.30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利益)				
應收帳款	<u>\$ (82)</u>	<u>\$ (17)</u>	<u>\$ (129)</u>	<u>\$ 1</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1～120 天	121～365 天	365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442,366	\$14,104	\$435	\$47,399	\$504,304
損失率	0.01～3%	0.01～3%	3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5)	(2)	(130)	(47,399)	(47,576)
帳面金額	<u>\$442,321</u>	<u>\$14,102</u>	<u>\$305</u>	<u>\$-</u>	<u>\$456,728</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1~120 天	121~365 天	365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396,208	\$4,514	\$-	\$47,400	\$448,122
損失率	0.01~1%	0.01~3%	3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26)	(79)	-	(47,400)	(47,705)
帳面金額	\$395,982	\$4,435	\$-	\$-	\$400,417

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1~120 天	121~365 天	365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312,554	\$265	\$-	\$47,399	\$360,218
損失率	0.01~3%	0.01~3%	3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2)	-	-	(47,399)	(47,431)
帳面金額	\$312,522	\$265	\$-	\$-	\$312,787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14.01.01	\$-	\$47,705	\$3,003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129)	-
114.06.30	\$-	\$47,576	\$3,003
113.01.01	\$-	\$47,430	\$3,003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1	-
113.06.30	\$-	\$47,431	\$3,003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4.04.01～114.06.30			113.04.01～113.06.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7,433	\$21,017	\$88,450	\$50,325	\$18,419	\$68,744
勞健保費用	7,075	1,296	8,371	5,484	1,171	6,655
退休金費用	2,570	702	3,272	2,207	621	2,82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353	1,337	5,690	3,545	1,296	4,841
折舊費用	12,078	2,772	14,850	15,532	2,268	17,800
攤銷費用	950	88	1,038	862	59	921

功能別 性質別	114.01.01～114.06.30			113.01.01～113.06.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7,506	\$48,070	\$175,576	\$99,245	\$39,893	\$139,138
勞健保費用	13,703	2,744	16,447	11,041	2,304	13,345
退休金費用	4,952	1,373	6,325	4,427	1,252	5,67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471	2,566	11,037	7,349	2,461	9,810
折舊費用	23,552	5,313	28,865	32,373	4,550	36,923
攤銷費用	2,028	176	2,204	1,542	139	1,68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給付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或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有關股東常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依獲利狀況，分別以5%～15%及不高於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5,086仟元及2,035仟元，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6,562仟元及6,625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依獲利狀況，分別以5%~15%及不高於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7,566仟元及3,027仟元，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3,162仟元及5,265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29,239仟元及11,696仟元，其與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23,784仟元及9,514仟元，其與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17.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4.04.01~ 114.06.30	113.04.01~ 113.06.30	114.01.01~ 114.06.30	113.01.01~ 113.06.30
利息收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13,801	\$6,832	\$25,719	\$12,231

(2)其他收入

	114.04.01~ 114.06.30	113.04.01~ 113.06.30	114.01.01~ 114.06.30	113.01.01~ 113.06.30
其他收入－其他	\$369	\$107	\$454	\$198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04.01～ 114.06.30	113.04.01～ 113.06.30	114.01.01～ 114.06.30	113.01.01～ 113.06.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3,964)	\$-	\$(3,964)	\$(3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 利益	3,964	-	3,964	8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利益(損失)	2,040	-	1,680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7,166)	9,947	(57,797)	25,715
合 計	<u>\$(65,126)</u>	<u>\$9,947</u>	<u>\$(56,117)</u>	<u>\$26,211</u>

(4)財務成本

	114.04.01～ 114.06.30	113.04.01～ 113.06.30	114.01.01～ 114.06.30	113.01.01～ 113.06.30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u>\$4,745</u>	<u>\$-</u>	<u>\$9,460</u>	<u>\$-</u>

18.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小 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u>\$(14,169)</u>	<u>\$-</u>	<u>\$(14,169)</u>	<u>\$-</u>	<u>\$(14,169)</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小 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37,219	\$-	\$37,219	\$-	\$37,219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小 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40,047)	\$-	\$(40,047)	\$-	\$(40,048)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小 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30,937)	\$-	\$(30,937)	\$-	\$(30,937)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所得稅

(1)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4.04.01～ 114.06.30	113.04.01～ 113.06.30	114.01.01～ 114.06.30	113.01.01～ 113.06.30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 本期之調整	-	1,315	-	1,315
所得稅費用	<u>\$-</u>	<u>\$1,315</u>	<u>\$-</u>	<u>\$1,315</u>

(2)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20.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4.04.01～ 114.06.30	113.04.01～ 113.06.30	114.01.01～ 114.06.30	113.01.01～ 113.06.30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仟元)	<u>\$94,615</u>	<u>\$139,418</u>	<u>\$308,061</u>	<u>\$243,495</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 數(仟股)	<u>140,840</u>	<u>140,840</u>	<u>140,840</u>	<u>140,84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0.67</u>	<u>\$0.99</u>	<u>\$2.19</u>	<u>\$1.73</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4.04.01～ 114.06.30	113.04.01～ 113.06.30	114.01.01～ 114.06.30	113.01.01～ 113.06.3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仟元)	\$94,615	\$139,418	\$308,061	\$243,495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仟元)	3,795	-	7,56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評價調整(仟元)	(1,632)	-	(1,344)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普通股持有人之 淨利(仟元)	<u>\$96,778</u>	<u>\$139,418</u>	<u>\$314,284</u>	<u>\$243,495</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 數(仟股)	140,840	140,840	140,840	140,84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仟股)	28	60	155	164
轉換公司債(仟股)	4,342	-	4,342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 均股數(仟股)	<u>145,210</u>	<u>140,900</u>	<u>145,337</u>	<u>141,004</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0.67</u>	<u>\$0.99</u>	<u>\$2.16</u>	<u>\$1.73</u>

(3)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誼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簡惠彬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14.04.01～ 114.06.30	113.04.01～ 113.06.30	114.01.01～ 114.06.30	113.01.01～ 113.06.30
誼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1	\$123	\$51

銷貨予關係人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另對其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而對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105天收款。

(2)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出售機器設備予誼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價款為1,115仟元，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分別為340仟元及836仟元。

(3)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委託誼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技術服務分別為3,963仟元及2,010仟元，帳列研究發展費用項下，其中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為712仟元尚未支付而帳列於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4)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委託簡惠彬先生提供顧問諮詢服務費用分別為180仟元及188仟元，帳列管理費用項下，其中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23仟元及8仟元尚未支付而帳列於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誼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3
減：備抵損失	-	-	-
淨 額	\$-	\$-	\$53

(6)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4.04.01～ 114.06.30	113.04.01～ 113.06.30	114.01.01～ 114.06.30	113.01.01～ 113.06.30
短期員工福利	\$13,327	\$12,362	\$17,748	\$19,728
退職後福利	72	79	147	133
合 計	\$13,399	\$12,441	\$17,895	\$19,861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247,696	\$247,696	\$247,696	長期借款及額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 建築	284,210	230,140	229,822	長期借款及額度
合 計	<u>\$531,906</u>	<u>\$477,836</u>	<u>\$477,51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本集團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明細如下(外幣單位：仟元)：

合約性質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取得銀行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	<u>USD 17,500</u>	<u>USD 17,500</u>	<u>USD17,500</u>
	<u>NTD 1,180,000</u>	<u>NTD 1,180,000</u>	<u>NTD1,125,00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 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732	\$86,779	\$100,8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109,869	3,127,702	2,118,238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款)	456,728	400,417	312,787
其他應收款	26,620	46,538	16,247
小計	3,593,217	3,574,657	2,447,272
合計	\$3,639,949	\$3,661,436	\$2,548,171

金融負債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320	\$3,0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436,801	451,625	280,33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款)	388,002	139,532	307,077
應付公司債	752,554	743,094	-
合計	\$1,578,677	\$1,337,251	\$587,409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5%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4,001仟元及23,921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320仟元及550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其他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約為90%、89%及86%，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外，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u>短於一年</u>	<u>一至五年</u>	<u>合 計</u>
114.06.30			
應付款項	\$436,801	\$-	\$436,80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款)	388,002	-	388,002
可轉換公司債	-	800,000	800,000
113.12.31			
應付款項	\$451,625	\$-	\$451,625
其他應付款	139,532	-	139,532
可轉換公司債	-	800,000	800,000
113.06.30			
應付款項	\$280,332	\$-	\$280,33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款)	307,077	-	307,077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u>應付公司債</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114.01.01	\$743,094	\$743,094
現金流量	-	-
非現金流量	9,460	9,460
114.06.30	<u>\$752,554</u>	<u>\$752,554</u>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無。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等)。
- C.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752,554	\$743,094	\$-

	公允價值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759,020	\$746,920	\$-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46,732	\$46,73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	\$-	\$-	\$1,320	\$1,320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86,779	\$86,779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	\$-	\$-	\$3,000	\$3,000

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100,899	\$100,899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列示如下：

	資產/(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工具
114.01.01	\$86,779	\$(3,000)
本期發行	-	-
本期認列總損益		
認列於損益(於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1,68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0,047)	-
114.06.30	\$46,732	\$(1,320)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01.01	\$131,83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0,937)
113.06.30	\$100,899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負債相關之(損)益金額為1,680仟元。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評價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淨值市價比乘數	5.17	乘數越高，公 允價值越高	當淨值市價比乘數 之百分比上升(下 降)10%，對本集 團權益將減少/增 加4,673仟元
		缺乏流通性折價	33.00%	缺乏流通性之 程度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 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 分 比 上 升 (下 降)10%，對本集 團權益將減少/增 加2,003仟元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金 融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 評價模型	波動率	65.21%	波動率越高， 公允價值估計 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 降)1%，對本集團 損益分別將增加 100仟元/減少(200) 仟元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淨值市價比乘數	5.10	乘數越高，公 允價值越高
	缺乏流通性折價	33.00%	缺乏流通性之 程度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 越低
			當淨值市價比乘數 之百分比上升(下 降)10%，對本集 團權益將減少/增 加8,678仟元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 分比上升(下 降)10%，對本集 團權益將減少/增 加3,719仟元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金 融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 波動率 評價模型	59.16%	波動率越高， 公允價值估計 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 降)1%，對本集團 損益分別將增加 220仟元/減少(140) 仟元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重大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淨值市價比乘數 3.905	乘數越高，公 允價值越高	當淨值市價比乘數 之百分比上升(下 降)10%，對本集 團權益將減少/增 加10,090仟元
		缺乏流通性折價 33.00%	缺乏流通性之 程度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 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 分 比 上 升 (下 降)10%，對本集 團權益將減少/增 加4,324仟元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詳附註六.12)	\$-	\$-	\$759,020	\$759,020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詳附註六.12)	\$-	\$-	\$746,920	\$746,920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外幣單位：仟元)：

	114.06.30			11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6,617	29.30	\$1,072,879	\$24,914	32.79	\$816,81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408	29.30	\$392,859	\$11,660	32.79	\$382,259
	113.06.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1,737	32.45	\$705,36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994	32.45	\$226,941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67,166)仟元及9,947仟元；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57,797)仟元及25,715仟元。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本公司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詳附表二。
4.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三。
2.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 2.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2.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詳附表二。

2.4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2.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光通訊主動元件之製造及銷售業務，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依據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故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 限額
												名稱	價值		
0	華星光通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長瑞光電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003 (註五)	\$18,156 (註五)	\$3,003 (註五)	2.00%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為因應貸與對象 營業週轉需求	\$3,003	-	\$-	\$344,859 (註二及四)	\$1,379,436 (註三)

註一：0為本公司。

註二：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註三：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四：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相關規定，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

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註五：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一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華星光通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BANDWIDTH10,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20	\$2,951	0.00%	\$-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3,483	9.90%	46,732	
	小 計				146,434		<u>\$46,732</u>	
	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9,702)			
	合 計				<u>\$46,732</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 金額			
華星光通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Toplight Corporation	賽席爾	控股公司	\$122,980	\$122,980	4,000	100.00%	\$46,732 (註一)	\$-	\$-	子公司
Toplight Corporation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控股公司	122,980	122,980	4,000	100.00%	46,732 (註一)	-	-	孫公司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